

附件

河源江东新区大力支持产值5亿元以上制造业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和对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精神，落实省、市关于“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部署和《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广东省新形势下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若干措施》等文件要求，结合江东新区实际，制订本政策措施。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实体经济为本，坚持制造业当家，把创新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着力实施大产业、大项目、大企业、大平台、大环境“五大提升行动”，发挥制造业大企业（项目）在江东新区实体经济社会发展中引领作用，建设制造强区。

二、目标任务

大力推动先进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汽车配件以及食品健康五大产业集聚发展。先进材料产业重点发展非金属矿物制品、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金属制品业电子电器电容先进材料和光学、电子化学品等；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装备，重点推进智能仪表装备、智能专用装备等大类产品；新一代电子信息重点发展移动通讯终端天线及无线充电器、大尺寸 LCM 及其配件及 LCD 模组等；汽车零配件重点发展微特电机换向器、电机整流子模具、汽车配件等；食品健康产业重点发展医疗器械、医用材料、饮料生产，农产品等食品加工等。

到 2026 年，打造江东新区制造业 100 亿级产业集群，培育产值 5 亿元以上的企业 10 家，10 亿元以上的企业 3 家，制造业创新能力显著增强、规模和效益同步提升。到 2030 年，打造江东新区制造业 200 亿级产业集群，培育产值 50 亿元以上企业 1 家，20 亿元以上企业 2 家，10 亿元以上企业 6 家，5 亿元以上企业 20 家，制造业产值占全市比重显著提升，质量效益大幅提高。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要素保障。对江东新区新引进的产值 5 亿元（以下产值数均含本数）以上的五大产业，在用地、用林、用能和排放等方面给予扶持或奖励。

1. 用地方面。对符合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按省、市及江东新区有关规定给予地价优惠。对竞得项目用

地使用权后 3 个月内实质性动工(实质性资金投入并且开挖基坑或打入基桩等动工进展)或者一年半内完成(或按照投资合同要求提前完成)(试)投产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竞得项目土地使用权后一年内完成(试)投产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如遇政府原因导致企业无法在上述时限内动工或建成投产,按新区管委会出具的相关证明规定的时间进行顺延)

2. 用林方面。签约合同产值达到 5 亿元以上的项目,纳入省重点项目清单,优先保障配置用林指标;

3. 用能排放方面。签约合同产值达到 10 亿元以上的项目,优先统筹安排能耗指标及排放指标。

(二) 金融支持

4. 银行贷款贴息。支持产值 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实施技改,技改资金是通过银行贷款获得的,分别按其贷款利息的 10%、20%、3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 3 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贴息不超过 100 万元;

5. 实施保险增信补贴。支持产值 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通过技术改造项目使用保险作为增信工具融资,分别按保险费用 10%、20%、3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

6. 实施融资租赁补贴。支持产值达到 5 亿元以上的企业采用直接融资租赁设备方式开展的技术改造,按设备融资租赁合同额

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给予补贴，补贴期不超过 3 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

同一项目只可享受银行贷款贴息、保险增信补贴、融资租赁补贴政策中的一项；获得技改金融政策支持的项目，可同时申报技术改造资金设备奖励政策。

（三）支持企业转型改造

7. 支持数字化转型。鼓励龙头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数字化转型，培育一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对通过省级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认定的项目，给予扶持奖励。产值达到 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 10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

8. 加快制造业智能化转型。免费开展工业企业智能化诊断服务，支持企业开展“两化融合”贯标、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评价，对评优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支持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对通过市级认定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入选国家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优秀场景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入选全球“灯塔工厂”的企业，给予 300 万元奖励。

9. 技改奖励。支持产值 5 亿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实施技改，按其实际投入的 2%比例予以事后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不含省市补助资金）

（四）支持企业绿色化升级

10. 绿色化改造。大力支持产值 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和制造，支持企业创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绿色设计、绿色产品示范验收通过的，分别给予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资助。

11. 节水改造。大力支持产值 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对获得市级以上节水型企业的分别给予 2 万元、4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资助，节水型标杆企业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资助。

12.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上述企业如有被列入省级及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公布的节能技术、设备产品推荐目录、重点行业或能效“领跑者”、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企业名单的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五）贡献奖励

13. 固投奖励。合同约定建设期间累计固定资产实际投资达 5 亿元（含）以上的项目，按照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2%的比例予以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不含省市补助资金）相关资金可用于降低用地或生产经营成本、科研投入、配套设施建设、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人才奖励、职工技能培训等。

（原则上固投奖励与技改奖励不叠加）

14. 产值达标奖励。企业产值首次突破 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按照企业当年纳入江东新区统计的工业产值分别给予 2‰、3‰、5‰予以企业资金奖励，单个企业奖励

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六）创新奖励

15. 单项冠军奖励。对获得国家“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和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级“单项冠军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6. 培育知识产权优势和示范企业。大力培育、认定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择优推荐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对新列入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资助 8 万元；对新列入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资助 5 万元；对新列入的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资助 3 万元。

17. 加强企业品牌培育。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提名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广东省政府质量奖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提名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河源市政府质量奖企业，给予最高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提名的给予最高 15 万元一次性奖励。

18. 支持标准引领创新。对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组织奖、个人奖的单位（个人）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10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市级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单位

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增和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及国家标准的单位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圳品”认证的单位给予最高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七）研发扶持

19. 加大企业研发投入。根据企业年度实际研发经费投入，省重点监测企业按每增加 3000 万元给予 100 万元补助，年度最高补助 1000 万元；企业将市外研发的新产品投入江东新区生产，可根据新产品研发经费投入，按“一事一议”原则给予研发补助；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按每增加 200 万元给予 20 万元补助，年度最高补助 500 万元。

20. 支持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企业牵头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重点创新产品研制项目，给予项目最高 1000 万元支持。支持企业、高校院所联合申报国家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示范等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按照国家支持比例的 20% 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支持企业主导制（修）订国际、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给予最高 60 万元奖励。

四、保障措施

（一）设立河源江东新区大力支持 5 亿元以上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每年安排不少于 2000 万元资金，专项用于本政策措施所设置的扶持/奖励项目。

（二）成立江东新区企业扶持审核领导小组，由江东新区分管工业的领导任组长，江东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发展财

政局、经济促进局、社会事务局、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局、税务局等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新区经济促进局)，负责扶持项目申报的通知发布、收集整理及初步审核工作。

(三)扶持企业的注册地、纳税地须在江东新区且在江东新区立项(备案)、申报入库、投资入统。

(四)本措施所指的制造业企业是指投资规模达5亿元(含)以上,原则上投资强度不低于400万元/亩、产出强度不低于500万元/亩和税收强度不低于30万元/亩,或按照投资合同要求执行。

五、其他

(一)申报企业(项目)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严格执行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坚决杜绝虚报浮夸。数据材料必须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篡改、编造虚假数据的,取消其奖励资格,已拨付的奖励资金予以追缴。

(二)本措施由江东新区经济促进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3年。在施行过程中与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部门政策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部门政策规定为准。